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 10920210210 號



修正「阿公店水庫運用要點」第十二點、第十四點及「阿公店水庫水門操作規定」第十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阿公店水庫運用要點」第十二點、第十四點及「阿公店水庫水門操作規定」第十點



部長 王美花